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苍财农〔202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1〕6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实施计划的通知》（苍扶办〔2021〕5 号）、《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 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将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补助资金 220 万元预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同时相应追加各有关乡镇 2022 年度“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99 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各乡镇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尽早提交项目验收材料，本次先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剩余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结算。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补助资金拨付表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村级小型公益类) 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	拟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备注
1	灵溪镇	灵溪镇三联村机耕路提升工程	灵溪镇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5.39	50	30	70	重点帮促村
		灵溪镇前蔡村上河头河堤及村级机耕路建设工程	灵溪镇前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0	50	30		革命老区村
		灵溪镇晓峰村垵心自然村安装村级公路路灯工程	灵溪镇晓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38	17	10		革命老区村
2	桥墩镇	桥墩镇下垵村下东坑至包氏老宅路基工程	桥墩镇下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5	49.5	30	60	重点帮促村
		桥墩镇兴庆村圆井自然村小型公共服务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桥墩镇兴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	49	30		革命老区村
3	沿浦镇	沿浦镇牛乾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沿浦镇牛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8	50	30	30	重点帮促村
4	马站镇	马站镇兰山村大姑垵水泥路建设工程	马站镇兰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	45	30	30	重点帮促村
5	赤溪镇	赤溪镇王家山村水池贡至王厝内机耕路面硬化工程	赤溪镇王家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8.85	48.5	30	30	革命老区村
合计				415.12	359	220	220	

